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印發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96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76 人，有鑑於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推動家庭與工作和諧的政策是有必要的，為了協助勞動者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特擬訂「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案，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納入工作年計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臺灣人口因受政府播遷來臺移入大量人口的影響，出生率急遽上升加上醫療衛生進步，國民營養改善，死亡率持續下降，導致人口快速成長。民國 40 年出生數為 38 萬 5,383 人，出生率高達 49.97%，至 96 年出生數僅有 20 萬 4,414 人，出生率 8.92%，雖然總人口數每年還是略有增加，但是 96 年每名育齡婦女平均的生育人數已降至 1.10 人，不到 50 年前的 6 分之 1，低於新加坡的 1.2 人，日本、義大利及德國的 1.3 人，法國的 1.9 人美國的 2.0 人，與南韓 1.1 人相當，為超低生育率國家之一。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累計至 97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9.7%，略高於日本的 48.4%，低於韓國的 50.0%、美國之 59.5%。亞洲國家女性由於傳統性別角色定位及負擔較多家務，在育兒階段，勞動力參與率均呈下降現象，但日、韓兩國女性隨著子女年齡增長而紛紛重返勞動力市場，致勞動力參與率再度回升，而我國因婚育因素退出職場後，復出工作之比率較低，故勞動力參與率未再度回升。
- 三、另外，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我國生育離職率在 1980 年代為 2 成，1990 年代提高至 3 成，2003 年為 29.5%（亦略高於日本之 28.3%），其中曾復職者占 48.3%，較 10 年前增加 4.7 個百分點，平均復職間隔 75.0 個月（約 6 年多），僅小幅縮短 0.9%。曾因生育離職之已婚婦女計 80 萬 8 千人（15.39%），曾復職者計 45 萬 6 千人，復職率為 56.37%，平均復職間隔為 80.24 個月，相當於 6 年 8 個月。
- 四、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中則明訂，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一直到申請人子女滿三歲為止，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超過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的申請人，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年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五、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自民國 91 年 3 月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以來，至 97 年底申請者計 27,011 人，其中女性有 25,849 人，男性僅 1,162 人申請，女性為男性之 22 倍。按投保身分觀察，具勞保身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計 16,071 人，由此可見女性仍然是生育的主力。觀察歐美主要國家在早期因為職場競爭，影響家庭生育撫教，但在長期推動家庭與工作和諧政策後，女性就業率高的國家亦有較高的生育率，女性就業的增加不必然有低生育率。

六、本席為了鼓勵已婚男女願意花時間生兒育女，亦能於家庭與工作取得平衡，特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計入工作年資。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邱議瑩	楊麗環	黃志雄	徐耀昌	李明星
張慶忠	邱毅	周守訓	林鴻池	盧嘉辰
余政道	陳節如	賴坤成	蘇震清	劉盛良
徐少萍	丁守中	江玲君	徐中雄	陳秀卿
蔣孝嚴	吳清池	侯彩鳳	林益世	蔡錦隆
余天	翁金珠	黃仁杼	葉宜津	吳育昇
鄭金玲	洪秀柱	李復興	廖婉汝	鄭汝芬
江義雄	費鴻泰	林明溱	曹爾忠	林德福
林郁方	朱鳳芝	高志鵬	田秋堇	簡肇棟
蔡同榮	陳杰	楊瓊瓔	鍾紹和	陳淑慧
林正二	馬文君	王廷升	紀國棟	李慶華
簡東明	鄭麗文	林滄敏	張顯耀	林淑芬
郭榮宗	廖國棟	黃偉哲	陳根德	王幸男
黃昭順	潘維剛	蔣乃辛	賴士葆	楊仁福
孔文吉	郭素春	趙麗雲	謝國樑	黃義交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p> <p>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p> <p>三、<u>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計入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一款規定計算。</u></p> <p>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p> <p>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p>	<p>有鑑於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推動家庭與工作和諧的政策是有必要的，為了協助勞動者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故修正本法增列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計入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一款規定計算。」</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